

审计业务约定书

京水务审约字（2025）第2号

委托方：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工程”施工6-8标进行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一、委托的目的

对“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工程”施工6-8标跟踪审计，定期出具过程性审计报告，项目结束后出具整体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为“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工程”施工6-8标。必要时应延伸以前年度和相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

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出具过程性和整体审计报告，项目结束出具整体审计报告。通过跟踪审计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关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绩效等关键环节，揭示项目申报不实、成本控制不严、项目推进不力、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促进财政政策执行到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审批程序执行情况；项目经费预算编制

的规范性、真实性、合规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建设情况；建设资金的实际用途情况；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设计变更和项目洽商变更情况；施工过程中的索赔情况；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项目完工结算情况；其他造价控制事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情况；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真实反映被审计情况。

2.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3.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八不准”廉政纪律规定。

4.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

6.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7.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8.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二、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120,000.00 元），其中 2025 年服务费：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八元整（¥659,568.00 元）。

二、付款时间：本约定书签订后，乙方应针对委托业务开展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本年度服务费金额 70%预付款，即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461,697.60 元）；乙方完成 2025 年阶段性任务，出具过程性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服务费金额 30%的费用，即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元肆角（¥197,870.40 元）；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约定书服务费金额全部剩余费用（财政批复数为准），即肆拾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460,432.00 元）。

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交直至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严重缺

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55522982

联 系 人：樊为国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
庄路1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Zhang Yongtao]

电 话：18910775703

联 系 人：周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留
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3至14
层1301-2

邮政编码：100039

2025年5月26日

联合协议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咨询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02标段包（施工 6-8 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相关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相关审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12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96,000.00 元；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24,00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5月 26日



授权委托书（签订约定书使用）

北京市水务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石文先（首席合伙人）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项目合伙人 冯丽春 为我的合法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为152130196706270025，以本公司的名义签订对“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工程”施工 6-8 标进行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名称）的业务约定书。代理期限为业务约定书签订当日。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6日

